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2〕62号

关于广东新达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吨金属新材料产品项目（首期）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新达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新达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吨金属新材料产品项目（首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根据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新达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吨金属新材料产品项目（首期）选址于台山市水步镇福安东路 2 号。总占地面积约 276800m²，总建筑面积约 174368m²，主要从事不锈钢冷轧深加工，设计年产 280 万吨金属新材料。本次评价主要针对项

目首期开展环评，首期设计生产规模为 140 万吨，产品涉及各类 200 系、300 系及 400 系不锈钢产品，包括 100 万吨/年不锈钢板带、40 万吨/年不锈钢棒材。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以及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2、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排水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暴雨地表径流、施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其中暴雨径流及施工生产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降尘或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较严值。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净环水系统废水，浊环水系统废水，含油废水，含酸废水，酸再生过程中泵密封及设备排出废

水，酸雾洗涤塔废水，含铬废水，除盐水站废水，废水处理站超滤系统冲洗废水、反渗透清洗废水、除硬树脂软化器及除氟离子交换器树脂再生废水、STRO 装置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其中净环水系统废水由园区市政管网排入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要求较严值；含油废水先经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工艺：调节池+间隙反应槽+搅拌反应池+一级气浮装置，处理规模：20 吨/小时）预处理，含铬废水先经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工艺：调节池+一级还原池+二级 pH 中和池+絮凝反应池+助凝反应池+沉淀池，处理规模：1.5 吨/小时）预处理，含酸清洗废水、酸再生过程泵密封及设备排出废水、酸雾洗涤塔废水先经酸性废水调节池（处理规模：100 吨/小时）预处理后，上述各股废水连同浊环水系统废水、除盐水站废水、废水处理站超滤系统冲洗废水、废水处理站超滤系统反渗透清洗废水、废水处理站超滤系统除硬树脂软化器及除氟离子交换器树脂再生废水、废水处理站超滤系统 STRO 装置冲洗废水一起进入厂内含酸废水处理系统+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工艺：一二级中和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pH 调整池+综合生化调节池+A/O/A/O 池+回流池+二沉池，处理规模：100 吨/小时）+浓水深度处理系统（工艺：综合废水调节池+高密沉淀池+气浮净水池+综合水池+砂过滤器+超滤+抗污染膜反渗透+高压抗污染膜反渗透+STRO 反渗透+蒸

发结晶处理后回用于浊环水系统与废气喷淋系统补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及《循环冷却水用再生水水质标准》(HG/T3923-2007)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值；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市政管网排入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要求较严值。

3、应采取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食堂油烟。其中施工扬尘经采取现场围蔽、洒水降尘、物料遮盖、车辆限速、保持路面清洁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经采取加强车辆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和车辆超负荷工作，完善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雾、电解废气、酸雾、天然气燃烧废气、氨气、粉尘、食堂油烟、储罐呼吸废气、交通运输移动源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等。其中 RAPL-黑皮轧制退火酸洗机组、CRM-20 辊可逆轧机机组、卧式光亮退火机组、WAPL-五机架白皮轧制退火酸洗机组生产过程产生的轧机油雾、脱脂废

气经“集气罩+油雾分离器”装置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25 米高排放筒（G1、G2、G8、G9、G10、G11、G18、G19）排放；RAPL-黑皮轧制退火酸洗机组、HAPL-酸洗机组、WAPL-五机架白皮轧制退火酸洗机组生产过程产生的炉区冷却段废气经收集分别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G4、G14、G21）排放；RAPL-黑皮轧制退火酸洗机组、HAPL-酸洗机组生产过程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G5、G15）排放；酸再生站焙烧炉氧化铁粉仓废气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G25）排放；RAPL-黑皮轧制退火酸洗机组、HAPL-酸洗机组生产过程酸洗段硫酸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经引风机引至碱性水溶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G6、G16）排放；RAPL-黑皮轧制退火酸洗机组、HAPL-酸洗机组、WAPL-五机架白皮轧制退火酸洗机组混酸工序产生的酸雾经引风机引至 DeNOx 装置（两级洗涤塔+SCR）处理后分别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G7、G17、G23）排放；WAPL-五机架白皮轧制退火酸洗机组生产过程电解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机引至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G22）排放；以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均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RAPL-黑皮轧制退火酸洗机组、卧式光亮退火机组、HAPL-酸洗机组、WAPL-五机架白皮轧制退火酸洗机组退火炉均配套低氮燃烧器，其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通过末端 SCR 装置处

理后分别通过 25 米高排放筒（G3、G12、G13、G20）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指标浓度均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中热处理炉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氨指标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酸再生站焙烧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其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酸再生废气经收集通过 DeNO_x 装置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G24）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氟化物指标浓度均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指标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柴油发电机尾气经收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水储罐呼吸口废气经采取接入储罐水封系统以减少氨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硝酸和氢氟酸储罐呼吸废气经采取通过导气管将呼吸废气引至各酸洗机组 DeNO_x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表 4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交通运输移动源废气经空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采取对废水处理构筑物加盖、及时清运污泥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

4、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机械以及项目内运输车辆交通噪声，通过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对施工机械设备定期维护检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降噪，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项目东、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要求，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限值要求。

5、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乳制油和废润滑油、乳化液循环过滤废油渣、废硫酸、含铬渣泥、废水处理站蒸发结晶盐、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材料、废滤布、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6、应加强对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必须落实《报告书》

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报告书》规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组织栽种人工植被，做好防止水土流失。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根据《报告书》新建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为 CODcr: 7.997 吨/年、NO_x: 74.319 吨/年。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